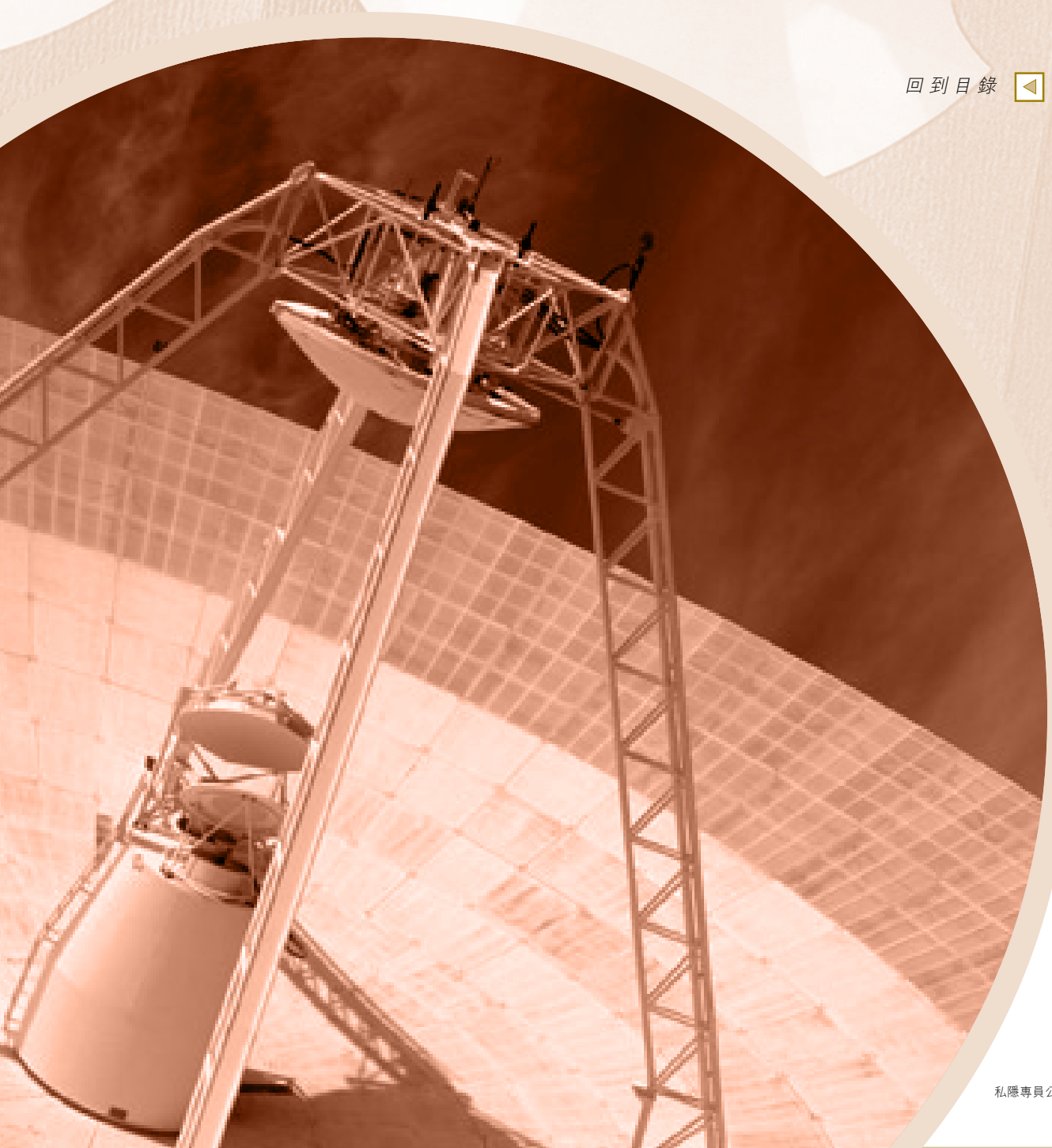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監管工作

查詢個案	47
指引	48
檢討建議中的法例	49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0

[回到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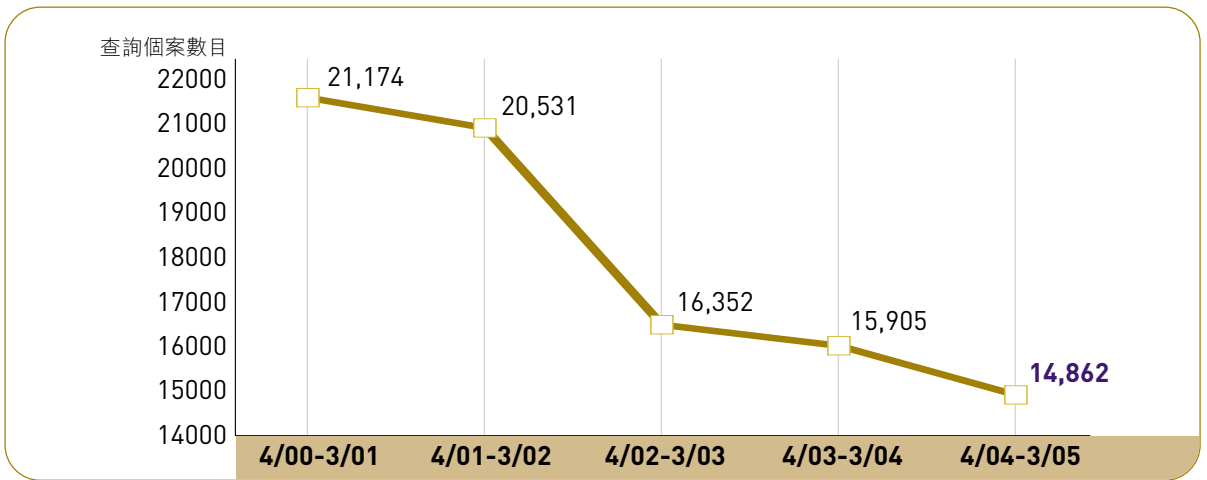


監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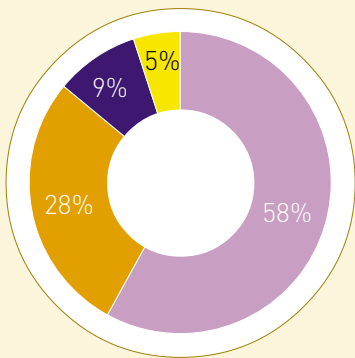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接獲的查詢個案

公署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共接獲 14,862 宗查詢個案(較上年下跌了 6.5%)，平均每天處理56宗查詢個案。查詢個案的數目下跌，雖然跌幅輕微，相信是因與查詢者可從更多不同途徑取得所需的資料，例如公署最近提供的網上資訊服務等等。

每年的查詢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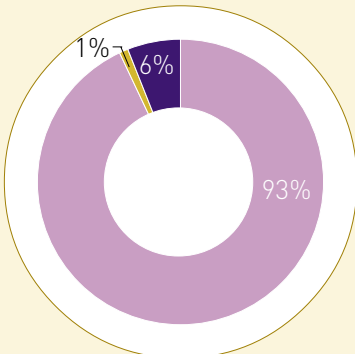
查詢個案的性質



超過半數的查詢個案(約 58%)與個人在個別情況下的私隱權利有關。

- 個人的私隱權利
- 私隱條例的規定
- 關於公署的資料
- 公署出版的刊物

提出查詢的途徑



大部份的查詢個案(約 93%)是透過公署的查詢熱線電話(2827 2827)提出的。

- 熱線
- 親身查詢
- 書面

指引

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私隱專員發出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下稱「指引」)。

我們相信僱員不應在踏入工作間後便喪失了私隱條例賦予的私隱權利。公署是基於這個信念草擬這份指引。不過，為對僱主公平起見，公署一直避免對應否藉僱員監察來有效地處理僱主的資產、資源及事務等事從道德的層面下判斷。雖然僱主可酌情自行作出決定，但公署希望僱主在此事上能徵詢僱員的意見。

指引旨在為僱傭雙方提供實務性指引，以平衡僱主的合法商業權益與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資料使用者應注意他們在私隱條例下應履行的責任、在決定所進行的僱員監察活動是否適當前須考慮的因素，以及運作監察系統時應顧及的私隱問題。此外，僱員亦應注意當他們的個人資料在監察過程中被收集時，他們在此事上對僱主應有的期望。

指引採用了3A及3C程序，以衡量是否適合進行僱員監察，以及如適合的話，僱主應如何實行保障私隱的行事方式，藉以妥善管理僱員的個人資料。

3A程序透過下述三個步驟為僱主提供指引：

- 風險評估——評估僱員監察活動是否一種合適的管理工具；
- 替代選擇——考慮其他可代替僱員監察活動的方法；及
- 盡責管理——確認須對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負責。

上述考慮事項再加上3C程序，可為僱主提供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達致：

- 清晰政策——鼓勵僱主就僱員監察活動發出僱員監察政策；
- 政策傳達——適當地向僱員傳達私隱政策；及
- 妥善存用——僱主須小心處理、使用及保留監察記錄，並且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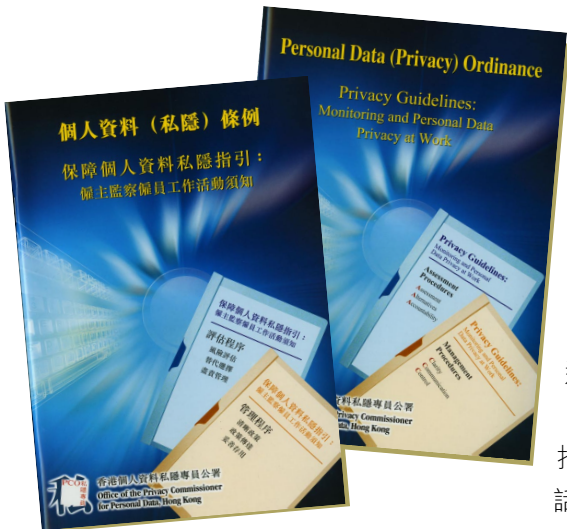
公署希望進行僱員監察的僱主會對指引作出積極回應。僱主可採用指引列述的行事方式，或是以指引為藍本，制訂更能配合個別機構需要的內部政策。

繼此指引後，公署同時發出一份標題為《家傭僱主應注意事項》的資料單張。由於本港的外籍家傭數目龐大，公署認為這份單張對家傭僱主有幫助，主要原因是家傭的工作環境與一般工作間不同，她們的工作地方同時亦是她們及僱主的住所。單張對是否有需要在家居中進行監察、個人資料的收集是否公平、監察活動的公開性及保留期間加以闡述。

指引及《家傭僱主應注意事項》的全文載於公署下述網址：

http://www.pco.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monguide_c.pdf

http://www.pco.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H_c.pdf



檢討建議中的法例

根據私隱條例第8(1)(d)條的規定，私隱專員如認為建議中的任何法例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所影響，則須審核該等法例，並向建議制定有關法例的人士報告審核結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個政策局已獲通知，應盡早在建議立法初期將當中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事宜知會公署，以便私隱專員執行此職能。此外，公署的法律部亦審閱及在適當情況下評論在政府憲報刊登的所有條例草案，就當中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條文提出意見。附錄載有公署對部份建議中的法例所提供的意見的撮要。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公署一直就修訂私隱條例一事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政策局進行磋商。公署認為所有修訂建議都是必須的，不單對解決應用私隱條例規定時遇到的困難有幫助，同時可提升香港在資料私隱保障方面的整體效率。所有修訂建議在本年報期內已予以檢討。基於需要及規管效益，私隱專員認為應優先考慮下述建議。

調查罪行及提出檢控的權力

私隱條例的現有條文無賦予私隱專員對涉嫌罪行進行調查及在適當時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權力。私隱公署目前的做法是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轉交香港警方處理。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這項與警方及律政司的安排始於一九九八年，當時的理解是這只是一項臨時措施，待對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後便可賦予私隱專員所需要的權力。值得注意的是公眾強烈要求私隱專員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採取更嚴勵的執法措施。為滿足社會在這方面的要求，有關方面宜加快立法程序，藉以賦權私隱專員對罪行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

根據第 39(3)條在 45 日內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

根據第39(3)條，私隱專員可決定不對投訴進行調查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當作出有關決定時，他須在由收到投訴的日期起計45日內向投訴人發出拒絕通知。過去，私隱專員在依從45日限期方面遇上困難，一是因為投訴人需時提供涉案的主要資料，或是因為被投訴者延遲作覆。投訴人不時對私隱專員在45日限期過後才決定拒絕進行調查的合法性作出挑戰。直至得出權威性的意見前，預期會有更多法律程序就此事而展開。有鑑於此，有關方面宜通過延長45日限期的修訂，以免日後出現不必要的訴訟。